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3001972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